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書法比賽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112 學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發揚中華文化，推展書法教育，促進學習書法風氣，提升書法創作水準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3 月 4~8 日(第四週)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導師彈性課程時間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四年級全體學生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書寫用紙僅提供每人一張，不提供換紙，非主辦單提供用紙不予評審。作品完成離開座位時，請將題目紙交還試場監試老師，請勿攜出場外。

(二) 比賽時比賽紙張下方不可墊任何有格物品繕寫或輔助畫線，一律直式書寫，字體不拘，須落款。

(三) 不可翻閱任何參考資料，如字帖、字典、或手機上的參考資料。

(四) 比賽開始超過 3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未能於時間內寫完或作品有錯別字者，將於評審時酌予扣分。

八、獎勵：全年級成績最優前三名，由學校頒給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九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教務處印發題目單供四年級師生使用。

(二) 利用各班彈性課時間比賽，由導師監考。

(三) 完成比賽後，請將所有作品送教學組，由語文競賽指導老師及教務處老師共同評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學組 王環皓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吳雅崙

校長：

明廉國民小學 校長 方智明